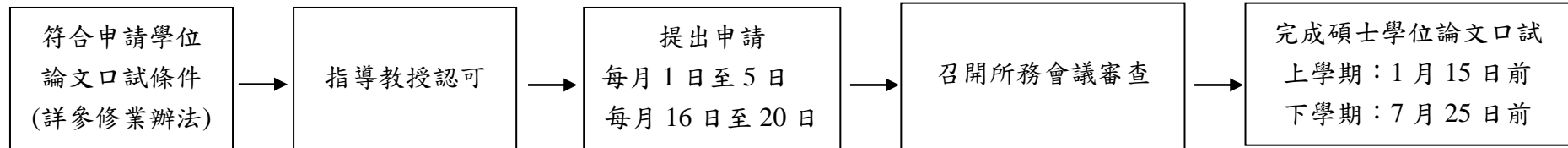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

##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流程(請依序進行)

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文件
提出「論文口試申請」	修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※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 ※ 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※ 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 ※ 請以三名口試委員為原則。	※ 預定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 ※ 申請日為每月 1 日至 5 日及 16 日至 20 日	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※ 論文口試申請書 ※ 指導教授推薦書
召開所務會議審核	修業辦法第十一條		
領取「領款收據」、「審查費及交通費」及「聘函」	※ 校外委員審查費 1,500 元及交通費(依「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支給)；校內委員核算 1 個鐘點，相關費用由系辦辦理暫借及申請。 ※ 請於口試前一至二天至系辦領取校外委員「領款收據」、「審查費及交通費」及「聘函」	※ 如口試日期、委員名單..等更動，請於七天前(不含例假日)填具申請書，俾利辦理後續作業。	
口試結束	繳至系辦文件： ※ 「領款收據」 ※ 「口試評分表」及「口試評分總表」正本備查後統一由系辦彙整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※ 碩士論文精裝版一本及電子檔(請燒錄成光碟)	※ 口試後三天	※ 「口試評分表」及「口試評分總表」 ※ 明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(請逕至圖書館資料查詢之博碩士論文下載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loud.ncl.edu.tw/mcut/">http://cloud.ncl.edu.tw/mcut/</a> )